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 2408

審議事項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社會局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社綜字第一〇三三〇一八三六〇〇號函送本局略以：

(一)「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制定，考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受中央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基金數額日益龐大，為建立有效且健全之監督管理機制，爰於九十八年二月十日修正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近年為有效緩解高齡化及家庭功能薄弱或崩解等問題，本市因應社會福利需求，積極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興建與購置老人日間照顧所需用地、托嬰中心及親子館等社會福利設施。

(二)惟本市議會考量應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提供弱勢市民直接性、立即性之協助，爰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議民字第一〇二〇四〇〇一四八〇號函，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針對本自治條例之支出範圍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提出修正案。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1、考量本府社會局運用本基金興建社會福利相關設施之需求，第一項第三款增訂「興建」項目為本基金之支用範圍。
- 2、為配合本市議會認為應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提供弱勢市民直接性、立即性之協助，增訂第二項

「興建或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列，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俾確保本基金以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計畫為主。有興建或購置社會福利所需之不動產需求時，亦不排除推展社會福利方案經費，以落實本市議會希冀運用本基金直接照顧本市市民之期待。

- 3、考量每年編列新年度預算時，當年度預算尚執行中，故採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之編列，以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為限，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 另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文字，統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九條之「管理機關」為「社會局」。

二、本案前經本局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第五九三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提送本府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七五八次市政會議審議決議：「(一) 本案保留。(二) 請社會局會同法務局審慎研議後，再提會審議，俾求周延。」經社會局考量本市福利需求逐年增加且土地有限，實有興建與購置社會福利所需不動產，以維持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之永續性，該局審慎評估後，仍維持原提送本府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七五八次市政會議之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內容，並再次提送本局審議。

三、準此，上開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乙節，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擬予同意。

四、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及本自治條例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p> <p>一 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p> <p>二 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p> <p>三 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興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p> <p>一 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p> <p>二 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p> <p>三 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u>興建</u>、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p> <p>一 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p> <p>二 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p> <p>三 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p>	<p>一、第一項第三款：考量本府社會局運用本基金興建社會福利相關設施之需求，增訂「興建」項目為本基金之支用範圍。</p> <p>二、增訂第二項：因應</p>	<p>未修正。</p>

<p>相關設施設備。</p> <p>四 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p> <p>五 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創新性等事項。</p> <p>六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p> <p>前項第三款興建或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p>	<p>產及相關設施設備。</p> <p>四 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p> <p>五 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創新性等事項。</p> <p>六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p> <p><u>前項第三款</u> <u>興建或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u></p>	<p>關設施設備。</p> <p>四 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p> <p>五 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創新性等事項。</p> <p>六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p> <p><u>前項第六款</u> <u>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u></p>	<p>本市市議會第十一次會屆第五次會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附帶決議，針對本基金支用範圍通盤檢討後，增訂本項規定，即興建或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列，以本基金歷年</p>
--	---	---	---

<p>列，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其運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六款費用之編列，以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為限。</p>	<p><u>列，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其運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第六款費用之編列，以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為限。</u></p>	<p>百分之三。</p>	<p>度累積賸餘款為限，其運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辦理，俾確保本基金以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計畫為主。有興建或購置社會福</p>
--	--	--------------	--

			<p>利所需求之 不動產需求 不求時，亦 不排擠推 展社會福 利方案經 費，以落 實本市議 會希冀運 用本基金 提供弱勢 市民直接 性、立即 性協助之 期待。</p> <p>三、現行條文 第二項並 次遞改並 修正內容： 每年編列 新年度預 算時，當</p>
--	--	--	--

			<p>年度預算尚在執行中，故採用編列費用當年度之上一年度（如：編列費用年度係一〇一年，則以一〇〇年度為計）算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實際數額，並酌修文字。</p>	
--	--	--	---	--

<p>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社會局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p>	<p>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u>社會局</u>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p>	<p>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u>管理機關</u>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p>	<p>配合第二條文字，統一修正「管理機關」為「社會局」。</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社會局應予追繳。</p>	<p>第九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u>社會局</u>應予追繳。</p>	<p>第九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u>管理機關</u>應予追繳。</p>	<p>配合第二條文字，統一修正「管理機關」為「社會局」。</p>	<p>未修正。</p>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修法背景

1.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本府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〇五七三〇〇〇號令制定。
2. 九十六年考量受中央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基金數額日益龐大，為健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監督管理機制，爰提出「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府並以九十八年二月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三二二二九〇〇號令公布。
3. 近年為有效緩解高齡化及家庭功能薄弱或崩解等問題，因應本市社福需求，積極運用本基金，於九十九年至一〇一年購置老人服務中心暨日間照顧中心城中段及大安段土地，計新臺幣(下同)五億三千三百二十六萬餘元與一〇二年預計購置親子館暨托嬰中心，計五億八千三百零三萬餘元，惟本市議會考量應將本基金運用於提供弱勢市民直接性、立即性之協助，不得為購置社會福利所需不動產而排擠本市弱勢市民所需之社會福利方案經費，爰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議民字第一〇二〇四〇〇一四八〇號函，請本府社會局針對本自治條例之支出範圍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提出修正案。

(二)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本府社會局為更有效運用本基金照顧本市弱勢市民，並顧及本市議會對於提供弱勢市民直接性協助之期待，爰有重新檢視並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之必要。另配

合第二條文字，統一修正第六條及第九條「管理機關」為「社會局」。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財政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專款專用辦理本市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特設立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雖無法律明確授權訂定，惟屬地方自治事項，有關支用範圍之檢討，為符法制，仍有修正必要。

三、法規修正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本基金係為提供本市建置完整福利服務網絡，因應本市社會福利人口需求，預估未來尚有興建社會福利設施之必要性及需求，為利本市統籌規劃完善社會福利服務硬體資源，爰於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本基金得興建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另同條增訂第二項興建或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編列，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其影響層面說明如下：

- (1)正面影響：興建或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之費用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確保本基金以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計畫為主，實有購置社會福利所需之不動產時，亦不因此而排擠推展社會福利方案經費，得以落實本市議會希冀運用本基金直接照顧本市市民之期待。
- (2)負面影響：因本市所需之社會福利設施不易覓得，如遇福利需求增加快速，有興建或購置之迫切需求且所需金額較高時，若本基金累積賸餘款不足以支應時，仍需

配搭公務預算，則由處理土地到興建完成曠日費時，緩不濟急。

(二) 配套措施

本案修法符合本市議會及財政部之期待，通過後即可施行，無需相關配套措施。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基金自九十年成立，截至一〇二年七月止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獲配總額為一百八十二億三千二百餘萬元，為因應社福需求，本基金於九十年、九十九年、一〇〇年、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間購置社福土地及建物，購置金額總計為十一億七千一百餘萬元，支出比例約占本市獲配數之百分之六點四二(如下表)：

年度	項目	金額(億元)
90	購置萬大、文德國宅土地及建物	0.55
99	老人服務中心暨日間照顧中心購地費(城中段)	1.43
100	老人服務中心暨日間照顧中心購地費(城中段及大安段)	3.01
101	老人服務中心暨日間照顧中心購地費(城中段)	0.89
102	1. 購置捷運港墘站 2 樓設置內湖親子館暨托嬰中心 2. 購置士林區基河國宅設置士林親子館暨托嬰中心	5.83
總計		11.71

近年因面臨高齡化及家庭功能薄弱或崩解等社會議題，於九十九年至一〇二年間之購置不動產之金額占歷年購置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點三，為打造本市願生樂養之友善育兒環境，於一〇二年積極辦理一區一親子館及托嬰中心，致當年度所占比例偏高，占歷年

購置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九點七九。

本次修法增訂本基金興建或購置社福所需不動產之金額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當年度本市獲配，原則上仍全數支應本市所需之社會福利經常性支出，就一〇二年而言，如有興建或購置社會福利不動產之需求，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累積賸餘款三十億七千餘萬元，應足敷支應所需，如無累積賸餘款，則無法運用於興建、購置社會福利不動產。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除已依法辦理預告程序廣徵民意外，另由本府社會局法規小組會議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與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參酌業務單位意見納入修正草案內涵，使其更周全可行。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90)府法三字第九〇〇〇五七三〇〇〇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臺北市政府(98)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三二二二九〇〇號令修正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 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
二 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三 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
四 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
五 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創新性等事項。
六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六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分配之原則及預算編列,社會局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並提報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審議。
前項之審議由社會局召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各局處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六人,組成專案小組預審。
與市政府有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出任為前項之委員。委員關於案件討論、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 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管理機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由社會局辦理，其收支程序如下：
一 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 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社會局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管理機關應予追繳。
-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